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4號

抗 告 人 賴燕琴

相 對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行標的金額不到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且抗告人每月尚有醫藥費支出，原裁定卻命抗告人應以6萬元供為擔保，實有過高。爰提起抗告求予降低擔保金額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自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。查相對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84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6091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並對抗告人薪資債權核發扣押等執行命令。抗告人嗣以訟爭簽帳卡消費款係遭詐欺集團所訛騙，相對人亦為詐欺共犯為由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上該執行程序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4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受理等情，有抗告人提出之執行處函文、民事起訴狀為證（原審卷

01 第3、13-15頁)，並經原法院調取執行案卷核閱屬實。原法
02 院因認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
03 為有據，並敘明依相對人聲請執行標的金額為17萬1506元，
04 本件訴訟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酌兩造訟爭之要點及
05 法院辦案期限等一切情狀，據而酌定擔保金額為6萬元。原
06 裁定既已衡酌案件性質、執行債權金額及兩造爭執內容等各
07 情，據以酌定債權人未即時受償而可能遭受之損害額，認抗
08 告人應以上該金額供作擔保為相當，依上揭說明，自無不
09 合。抗告人猶執前揭與擔保金額衡酌標準無涉之事由，對此
10 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指摘為不當，自非有據。從
11 而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4 民事第三庭

15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16 法官 周佳佩

17 法官 蔣志宗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21 書記官 秦富潔